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關於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擬具「社會  
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李委  
員昆澤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何委員欣純  
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  
全保障條例草案」等 3 案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福利業務給予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表謝忱。

關於王委員育敏等24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李委員昆澤等21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何委員欣純等18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等，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現況及具體作為**

(一)為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部已於社會工作師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訂有社工人員受到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供協助之規定。

(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建構安全環境、設施設備，建立跨網絡結盟機制，並訂定

相關規範。本部並將周全社工人員安全措施納入中央對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兒少保護工作及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績效考核項目。

(三)修正「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通報個案，必須由員警陪同社工出訪，以強化各地方政府與社工人員事先預警防範執行職務過程中之人身安全風險與傷害。

(四)102年及103年分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作為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立法之參考依據，另自98年起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增設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設施設備，以建立友善安全之工作環境，持續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二、王委員育敏等24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李委員昆澤等21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何委員欣純等18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等3案，綜合各委員所擬具草案重點如下：

- (一)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須經常接觸民眾，遭受辱罵、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屢見不鮮，嚴重威脅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為建立制度保障全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爰以制定專法方式保障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
- (二)有關委員所提草案均針對「辦公場所安全防護」、「執行業務防護措施」、「陪同執行業務」、「事後照顧措施」予以規範；另王委員育敏與李委員昆澤並就「執行業務安全優先原則」、「通報機制」、「遭受侵害之緊急措施」、「救濟之處理」、「不得為不利處分」等事項予以規範；及王委員育敏就「安全防護基金」、「風險分級」、「給付職務加給」、「傷害保險」等事項予以規範。
- (三)另委員草案提及有關法案優先適用、設置安全防護基金、風險分級給付職務加給、申訴及救濟管道等

事項，因事涉相關部會權責或其他法律已有規定，宜再審慎研酌。

### 三、本部送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及進度：

- (一) 大院於第8屆第4會期審查本部103年度預算主決議，請本部擬具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法案，於103年1月15日前送行政院審查。
- (二) 本部研擬「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衛福部草案)，經於102年11月25日、28日、12月5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工專業團體等召開3次會議討論訂定，並以103年1月9日衛部救字第1021381533號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草案重點包含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設置安全防護基金、擬定風險類型及程度分級、投保傷害保險、辦公場所及執業安全防護措施、陪同協助、通報機制、遭受侵害之緊急措施、事後照顧措施、請求協助、救濟處理、不得不利處分及罰責等，業已參採委員草案所定上開相關事項。

(三)行政院業於103年3月5日召開衛福部草案法規審查會前會，請本部就本條例草案與相關法規及措施間的競合、差異、適用優先性與目的、採取立法方式之必要性與立法後可補充強化現行法規與措施之重點，設立基金之用途與確定之財源等事項予以檢討釐清，並補強相關論述送院後，再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正依行政院結論通盤檢討，並與有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溝通，將於補充論述與資料後再送行政院審查。

#### 四、結語

本部將本於社會工作人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未來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俾建立制度保障社工人員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以上報告，敬請指教！